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广核风电	指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广核风电
外文名称（如有）	CGN Wind Energ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志武
注册资本（万元）	3,455,743.46
实缴资本（万元）	3,455,743.46
注册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五号楼 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gnwp.com.cn
电子信箱	xieqiufa@cgnp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谢秋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五号楼 9 层
电话	010-63711807
传真	010-63705791
电子信箱	xieqiufa@cgnpc.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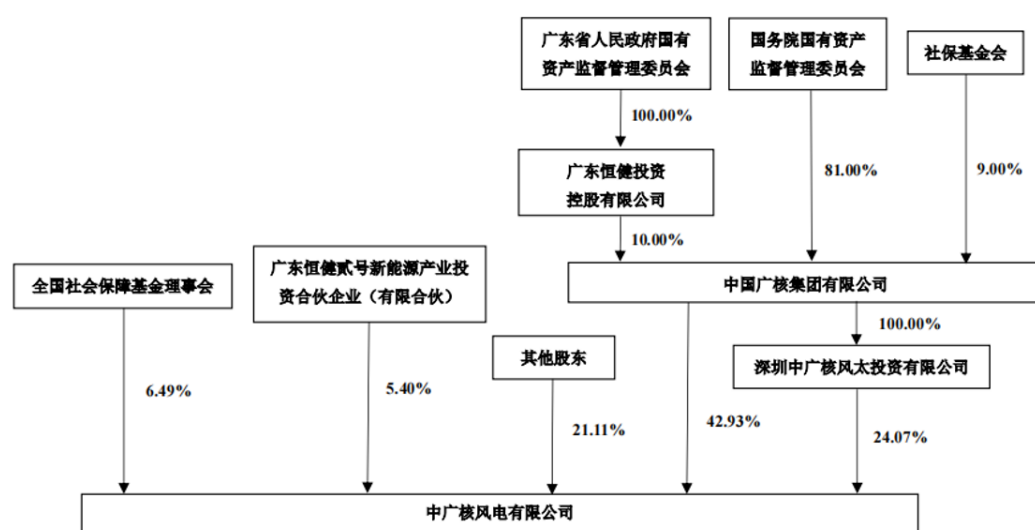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67%，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67%，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卞书明	董事	就任	2023 年 01 月 02 日	2023 年 1 月 02 日
董事	任力勇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1 月 02 日	2023 年 1 月 02 日
董事	董明志	董事	就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02 月 06 日
董事	张承柏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02 月 06 日
董事	方丹军	董事	就任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	黄晓彬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	王鸿轩	董事	就任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董事	董明志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谢秋发	总会计师	就任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刘超	总会计师	离任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董事	李光明	董事	就任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李光明	总经理	就任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董事	卞书明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武	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董事	谢秋发	职工董事	就任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董事	刘超	职工董事	离任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董事	刘清明	董事	就任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董事	王宏新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监事	牟文君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监事	杨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董事	赵贤文	董事	就任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董事	陈新国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91.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志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志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光明、邢平、王鸿轩、刘清明、赵贤文、崔晓琳、方丹军、谢秋发

发行人的监事：牟文君、张丽芳、王通余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光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谢秋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主营业务突出。风电产业方面，公司主要经营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电产品生产销售、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等；公司主要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风场，利用风力发电机产生电能，再输入电网，按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电价结算的收入次月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补贴电价的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结算周期各地不一，一般为一个季度内。公司太阳能发电相关业务主要由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主要为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以及太阳能发电产品生产销售；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太阳能发电站，通过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再输入电网，按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5.43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收入 269.54 亿元，占比 97.86%，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49.60%，近几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均维持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装机容量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23 年，公司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正常开展，各项经营指标正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1) 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的大力支持

中广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通过以股权为出资方式的增资将旗下太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2) 资本实力雄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增资引战签约，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 14 家战略投资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广核集团出资额为 12,356,005,164.73 元，出资比例为 42.93%；风太投资出资额为 7,067,534,373.95 元，出资比例为 24.07%；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为 6.49%；其他股东出资比例为 26.5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57,434,596.14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557,434,596.14 元，资本实力雄厚。

3) 业务区域分布广泛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约 30 家分公司、设立了近 200 家风电项目公司及超过 120 家太阳能项目公司。风电项目已遍布河北、吉林、内蒙古、甘肃、山东和广东等 25 个省区；光伏电站装机分布区域广泛，涉及 29 个省市，主要分布在青海、宁夏、甘肃、陕西、江苏、湖北、贵州等地。

4) 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实现了风电行业的“四个第一”：中标了国家第一个最大的风电特许权项目——内蒙古锡盟灰腾梁 30 万千瓦风电场；参加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张家口风电基地的建设；参加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酒泉风电基地的建设；参与了国家第一个大型海上风电项目——上海东海大桥 10 万千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的建设。

（2）面临主要竞争状况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及 2024 年预测》，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终端用能电气化等因素，根据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预计 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 6%左右。预计 2024 年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4.5 亿千瓦，比 2023 年增加 1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4 年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紧平衡。电力供应和需求，以及气候的不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交织叠加，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不确定性。综合考虑电力消费需求增长、电源投产等情况，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紧平衡。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在充分考虑跨省跨区电力互济的前提下，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南方等区域中有部分省级电网电力供应偏紧，部分时段需要实施需求侧响应等措施。

“十四五”期间，新能源消纳、煤电转型都将面临更多挑战，对此，电力行业需理顺市场环境电价形成机制，加强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的协调，加快和完善碳市场建设。

发行人是中广核集团旗下发展风电及光伏产业的平台。公司在全国设立了约 30 家分公司、设立了超过 200 家风电项目公司及超过 120 家太阳能项目公司。风电项目已遍布河北、吉林、内蒙古、甘肃、山东和广东等 25 个省区；光伏电站装机分布区域广泛，涉及 29 个省市，主要分布在青海、宁夏、甘肃、陕西、江苏、湖北、贵州等地。发行人在国内主要

风电投资主体中位列第五位，是国内大型风电投资企业之一，主要面临与其它知名电力企业的竞争，如大唐新能源、国家电投、华能集团、三峡集团和中国电建等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风电行业和光伏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销售	269.54	135.85	49.60	97.86	229.95	110.84	51.80	97.47
其他业务	5.89	4.59	22.11	2.14	5.97	4.77	20.17	2.53
合计	275.43	140.44	49.01	100.00	235.93	115.61	51.0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	269.54	135.85	49.60	17.22	22.56	-4.2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5.89	4.59	22.11	-1.33	-3.73	9.61
合计	—	275.43	140.44	—	16.75	21.4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 5-10 年，发行人基本发展思路是：做优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实现综合绩效水平达到国内前列；进一步推进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工作。发行人将加快核心能力的建设，掌握核心技术，掌握产业链关键资源，形成产品和服务的有效组合，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资本运营、战略合作和自身投入等方式，加快实现自我发展。

（1）做优风力发电业务：把握新能源革命与低碳经济兴起的战略性机遇，合理布局、提升效益、掌握核心技术，创造新的竞争优势，形成自我滚动发展能力，力争将风力发电业务做强、做优。

（2）实现综合绩效水平国内前列：实现以规模、收入、利润、EVA（经济增加值，即 Economic Value Added）、净资产收益率、人均效益指标为基础的综合绩效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前列；加强技术管理，建立技术管理平台，强化技术合作，掌握风力发电的关键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推进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①市场化：坚持市场化发展理念和实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市场竞争意识。进行多元化市场开拓活动，优化国内项目的区域布局，并积极稳妥的发展海上风电项目、进军海外风电市场。②专业化：坚持专业化发展思路，建立专业化体系，培育专业化队伍，通过专业化发展促进核心能力水平的提升。在资源评估、工程建设管理、生产运维管理、碳资产管理等领域，推进专业化运作。③集约化：随着公司项目建设规模、投产规模的扩大，在采购、工程建设、生产运维、技术研发等领域，实施集约化管理，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④标准化：推进标准化管理，建立企业内部技术类、管理类标准体系。通过标准化管理，使公司各项工作更科学、更有序、更严谨、更高效。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加快项目布局调整与优化，提高新项目的品质：在新项目开发方面，改变以前以风资源优劣为主导、集中争抢三北地区项目的导向，综合考虑国内各省区风电限电水平、风资源优劣、电力装机增长幅度、社会用电负荷水平等客观因素，按新的标准识别、划分各区域发展的优先顺序，加快项目布局的区域调整与优化。经过区域布局调整，公司在运

项目区域分布更为均匀，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2）实施成本控制战略：风电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高，成本控制对于公司经营效益的改善尤为重要。对于新项目建设，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新建风电场项目工程造价，促进项目经济性和投资收益的提升。对于已投运的项目，要做好运维成本的控制。实现成本控制的主要措施一是制定并落实各项标准成本，二是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考核与激励机制。

（3）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创新战略围绕“科技为生产服务，增加效益、降低成本”，通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解决在项目开发、工程建设、生产运维中的实际问题，支撑并引领公司风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科技研发的重点领域有：①风电场运行维护技术。通过开展可靠性维修技术、故障识别与维修技术、零部件维修技术、恶劣环境下的运行方案等系列研究，提高风机利用率、降低故障水平，保证发电能力、降低运维成本。②风电场并网技术。开展风电场功率预测、分散式项目开发、风电供热等的技术研究，提高风电对电网的适应性与友好性。③风电场设计优化研究。开展风机控制策略研究、开展适合我国地域及风资源特点的风电场资源评估及微观选址技术等的研究，优化设计，在源头上保证项目的投资质量。④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针对海上风电项目风险高、人力可控性低的问题，通过开展海上风电工程相关技术研究，如大型组件安装平台研究、桩基研究、设备防腐及抗台风的研究等，降低项目施工和运维期间的风险。

（4）实施管控模式优化、提升运营效率：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迅速扩大，目前风电项目已近百个，预计未来数目仍会以较快的速度增加。为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运营，公司将在工程、运维领域推行事业部机制，通过管控模式的优化，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促进专业能力水平的提升。

（5）实施合作战略：公司将全面实施合作战略，借助外力促进公司核心能力水平的提升；以通过强强联合的方式，共同应对挑战、提高风险控制水平。主要合作对象有优良的风电设备制造商、设计院所、施工企业等，主要目的是获取优质项目资源，开展海上风电开发，开拓国际市场，打造一流的运维检修队伍，提高科技研发对业务的支撑水平，促进科技人才的培养与成长。

（6）实施人才战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的提升，对员工素质的要求也在提高。据此，公司将提升员工能力素质作为未来重点工作之一，特别是对于关键人才要实施专项培养计划，打造一支坚强的中坚力量。通过对公司职位序列进行评估，确定关键人才序列领域，建立 13 条人才培养线。主要包括：领导干部；运营管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风电运行检修；投资业务管理；风资源分析与评估；造价控制；设计优化；经营管理；人力资源；高级财务分析；IT 项目管理。在确定公司关键人才的基础上，制定不同序列的发

展路径，为各类人才的发展打开通道。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资产: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完全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

2. 人员: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 机构: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 财务: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5. 业务经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严格管理，关联方定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内部建立严谨高效的决策机制，重大关联交易均需经过公司股东的审议。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依据发行人所属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或“中广核集团”）《集团内部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是：

1. 销售货物及购买货物：以市场竞争为定价依据；

2. 提供及接受劳务：按行业定额、收费标准定价、内部价格清单定价、概算切分定价法、双方协商顺序确定价格；

3. 提供及接受资金：向集团公司的借款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协商确定，手续费

协商确定，并签订借款协议；本公司在集团公司的存款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

4. 租赁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70
利息收入	0.52
利息支出	1.97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仅为示例）	36.61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风电 03
3、债券代码	155424.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风电 Y2
3、债券代码	155917.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	---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风电 01
3、债券代码	149603.SZ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风电 G1
3、债券代码	149817.SZ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	---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风电 04
3、债券代码	163272.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风电 GK01
3、债券代码	148321.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无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风电 02
3、债券代码	155246.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风电 04
3、债券代码	155425.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风电 G2
3、债券代码	149818.SZ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5917.SH
债券简称	19 风电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

	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3.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并将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到期本息兑付并摘牌。
--	--

债券代码	136954.SH
债券简称	18 风电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

	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3. 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4.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息兑付并摘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 148321.SZ

债券简称: 23 风电 GK01

(一) 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
------	--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4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项目建设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76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8.76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7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工，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尚余部分尾款未结算完毕。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工，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尚余部分尾款未结算完毕。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正常完成建设并正式投产，该项目所属中广核惠州港口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每年可为广东省提供清洁电力约 30 亿千瓦时，等效减少标煤消耗约 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35 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 6750 公顷，经济效益和社会环保效益显著，将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践行国家“双碳”战略提供清洁能源助力。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424.SH、155425.SH

债券简称	19 风电 03、19 风电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55917.SH

债券简称	19 风电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9603.SZ

债券简称	21 风电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9817.SZ

债券简称	22 风电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3272.SH

债券简称	20 风电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8321.SZ

债券简称	23 风电 G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55246.SH

债券简称	19 风电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9818.SZ

债券简称	22 风电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明艳、方思铭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8321.SZ、149817.SZ、149818.SZ、149603.SZ、155425.SH、155424.SH、155246.SH
债券简称	23 风电 GK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21 风电 01、19 风电 04、19 风电 03、19 风电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邬浩、朱丰弢、李路辉、么文硕、李驰原
联系电话	010-86451469

债券代码	155917.SH
债券简称	19 风电 Y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王琪斯、郑云桥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63272.SH
债券简称	20 风电 04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人	袁征、韩沛沛
联系电话	010-8393970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321.SZ、149817.SZ、149818.SZ、149603.SZ、163272.SH、155917.SH、155424.SH、155425.SH、155246.SH
债券简称	23 风电 GK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21 风电 01、20 风电 04、19 风电 Y2、19 风电 03、19 风电 04、19 风电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 事 会 审 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2,588.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6,486.900	
		未分配利润	8,929,903.29	
		少数股东权益	226,197.9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3,757.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268.150	
		未分配利润	12,289,282.54	
		少数股东权益	347,206.65	
		所得税费用	-3,480,38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9,379.25	
		少数股东损益	121,008.74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总额	221,643,288,033.27	221,658,351,790.61	15,063,757.34	15,063,757.34

负债总额	143,853,568,414.39	143,855,995,682.54	2,427,268.15	2,427,26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1,912,393,913.92	71,924,683,196.46	12,289,282.54	12,289,282.54
其中：未分配利润	9,421,300,582.92	9,433,589,865.46	12,289,282.54	12,289,282.54
少数股东权益	5,877,325,704.96	5,877,672,911.61	347,206.65	347,206.65
所得税费用	913,613,044.84	910,132,656.85	-3,480,387.99	-3,480,387.99
净利润	5,732,993,406.86	5,736,473,794.85	3,480,387.99	3,480,38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8,880,549.44	5,112,239,928.69	3,359,379.25	3,359,379.25
少数股东损益	624,112,857.42	624,233,866.16	121,008.74	121,008.74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13,709.62	749,729.34	-44.82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呈现大额流出状态所致，发行人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68.91	37,073.06	-0.55	-
应收票据	2,728.94	14,519.43	-81.20	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收回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3,481,075.81	2,873,070.38	21.16	-
预付款项	6,579.20	4,454.61	47.69	主要系新增对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的预付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045.15	45,654.38	16.19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14,229.88	13,886.79	2.47	-
合同资产	0.00	228.23	-100.00	变动金额较小
其他流动资产	507,237.52	570,068.15	-11.02	-
长期股权投资	65,125.80	21,709.40	199.99	主要系当年新增对广西广投北部湾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59.14	19,252.34	-10.35	-
投资性房地产	1,709.38	0.00	100.00	变动金额较小
固定资产	16,005,859.98	13,732,315.35	16.56	-
在建工程	3,324,700.00	1,805,236.50	84.17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对中广核广东省惠州港口二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中广核广东省惠州港口三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中广核青海茫崖冷湖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吉木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等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3,802.40	214,188.94	18.49	-
无形资产	183,665.80	149,731.66	22.66	-
开发支出	3,326.28	729.48	355.98	变动金额较小
商誉	394,518.81	69,030.11	471.52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新增收购武川县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启程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商誉较多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142.82	15,440.64	-8.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19.38	38,757.47	72.92	变动金额较小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040.86	1,790,758.92	8.8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	--------	------------------	------------------------------------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41.37	2.21		5.34%
应收票据	0.27	0.01		4.91%
应收账款	348.11	324.67		93.27%
固定资产	1,600.59	23.17		1.45%
合计	1,990.34	350.0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	348.11		324.67	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7.23 亿元和 288.1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6.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21.00	5.00	133.92	159.92	55.51%
银行贷款	0	17.60	11.73	97.19	126.52	43.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68	0	0.68	0.24%
其他有息债务	0	0.49	0.49	0	0.98	0.34%
合计	0	39.09	17.90	231.11	288.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 亿元，且共有 1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32.09 亿元和 1,582.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8.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21	5	136.92	162.92	10.29%
银行贷款	0	61.89	78.77	1,215.23	1,355.89	85.6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86	2	42.04	44.9	2.84%
其他有息债务	0	1.1	1.4	16.7	19.2	1.21%
合计	0	84.85	87.17	1,410.89	1,582.9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 亿元，且共有 1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23,927.98	933,560.37	-65.30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质押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9,872.23	6,947.02	42.11	变动金额较小，主要系当年新增部分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311,896.90	1,790,866.91	29.09	-
预收款项	14.54	14.54	0.00	-
合同负债	4,296.79	4,672.32	-8.04	-
应付职工薪酬	1,585.21	1,252.89	26.52	-
应交税费	50,886.16	49,401.64	3.01	-
其他应付款	234,465.52	114,595.60	104.60	主要系对关联方应付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549.91	1,203,486.00	5.16	-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28.19	532,070.11	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12,357,198.16	8,980,861.00	37.59	主要系新增较多质押贷款与信用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1,369,210.00	979,135.60	39.84	主要系公司发行“23 风电 GK01”、“23 核风电 GN001”、“23 核风电 GN002”等长长期限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167,013.16	163,923.70	1.88	-
长期应付款	284,244.02	82,371.84	245.07	主要系新增惠州港口二 PAPB 融资租赁等款项所致
预计负债	615.74	1,950.86	-68.44	变动金额较小
递延收益	63,063.29	72,288.36	-12.7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91	242.73	100.60	变动金额较小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5.1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6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6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6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817.SZ、149818.SZ
债券简称	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蓝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
已使用金额	2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及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已完成建设，已投入运营并按预期产生运营效益。 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惠东县港口镇南部海域，陆上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集控中心建设地点为惠东县黄埠镇，场址规划涉海面积约为 64.8km ² ，距陆地最近距离约 25km；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项目场址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湖东镇南侧海域，水深在 23m 至 27m 之间，距离陆地最近距离约 10.2km；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惠东县港口镇南部海域，陆上集控中心建设地点为惠东县黄埠镇，场址规划涉海面积约为 64.8km ² ，距陆地最近距离约 25km。项目建成后项目缴纳税收年均 6600 万元，年上网电量 6.77 亿度，是中广核集团在粤港澳大湾区首个投产的海上风电项目。 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项目场址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湖东镇南侧海域，水深在 23m 至 27m 之间，距离陆地最近距离约 10.2km，拟布置 91 台 5.5MW 的风电机组，配套建设 2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选址位于陆丰市碣石镇，全部建成后年上网电量为 1389.568GWh。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执行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48321.SZ
------	-----------

债券简称	23 风电 GK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蓝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
已使用金额	8.76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1.24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7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7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已完成建设，已投入运营并按预期产生运营效益。 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7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港口镇南部海域，是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平价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75 万千瓦，建成后一、二期项目装机总容量将达 100 万千瓦，共有 104 台机组，配套建设两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并扩建陆上集控中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采用《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 号附件 3），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	惠州港口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装机容量为 75 万千瓦，建成后一、二期项目装机总容量将达 100 万千瓦，共有 104 台机组，配套建设两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并扩建陆上集控中心，成为粤港澳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大湾区首个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每年可提供清洁电能约 30 亿千瓦时，可等效节省标煤近 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35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执行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涉及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5917.SH
债券简称	19 风电 Y2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并将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到期本息兑付并摘牌。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 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6954.SH
债券简称	18 风电 Y2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息兑付并摘牌。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321.SZ
债券简称	23 风电 GK0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具体科创项目投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公司凭着持续创新能力、专业人才团队和规范的企业管理，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称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荣获“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办公地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7,096,154.37	7,497,293,369.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689,100.00	370,730,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89,375.19	145,194,317.15
应收账款	34,810,758,063.56	28,730,703,843.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792,018.01	44,546,10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0,451,463.18	456,543,78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298,794.95	138,867,937.46
合同资产		2,282,306.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2,375,216.94	5,700,681,471.11
流动资产合计	45,154,750,186.20	43,086,843,73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1,257,960.21	217,093,96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591,445.70	192,523,447.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093,779.80	
固定资产	160,058,599,793.89	137,323,153,544.50
在建工程	33,247,000,008.42	18,052,364,98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8,023,966.95	2,141,889,354.20
无形资产	1,836,658,025.23	1,497,316,612.36
开发支出	33,262,770.35	7,294,821.21
商誉	3,945,188,094.41	690,301,060.44
长期待摊费用	141,428,198.34	154,406,37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193,789.46	387,574,71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0,408,640.68	17,907,589,18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811,706,473.44	178,571,508,058.25
资产总计	267,966,456,659.64	221,658,351,79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9,279,796.53	9,335,603,725.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722,273.72	69,470,164.88
应付账款	23,118,968,953.90	17,908,669,137.92
预收款项	145,420.00	145,420.00
合同负债	42,967,904.99	46,723,15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52,131.85	12,528,913.22
应交税费	508,861,643.06	494,016,432.07
其他应付款	2,344,655,170.58	1,145,956,03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5,499,118.35	12,034,860,021.29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281,864.76
流动负债合计	43,524,952,412.98	41,048,254,864.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3,571,981,588.67	89,808,609,996.55
应付债券	13,692,099,999.99	9,791,355,974.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0,131,631.92	1,639,236,977.09
长期应付款	2,842,440,211.90	823,718,40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57,400.00	19,508,628.40
递延收益	630,632,939.30	722,883,57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9,146.46	2,427,26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418,312,918.24	102,807,740,818.27
负债合计	185,943,265,331.22	143,855,995,68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57,434,596.14	34,557,434,596.14
其他权益工具	697,525,628.78	2,492,927,094.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97,525,628.78	2,492,927,094.34
资本公积	23,269,843,324.39	23,231,637,38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497,485.12	-4,745,237.00
专项储备	165,493,605.43	7,892,986.36
盈余公积	2,718,706,416.49	2,205,946,501.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18,050,555.79	9,433,589,86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604,556,641.90	71,924,683,196.46
少数股东权益	6,418,634,686.52	5,877,672,91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023,191,328.42	77,802,356,10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966,456,659.64	221,658,351,790.61

公司负责人：张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秋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秀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6,386,843.43	1,007,827,26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689,100.00	370,730,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6,296.65	45,898,248.15
应收账款	43,899,639.73	60,751,73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894.81	1,475,604.96
其他应收款	21,617,924,773.39	21,919,473,247.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1,948,333.34	3,803,918,333.34
流动资产合计	25,691,750,881.35	27,210,075,037.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1,331,397.05	56,950,686.17
长期股权投资	76,229,896,637.64	58,876,884,02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73,527.48	34,373,52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16,455.52	21,633,943.10
在建工程	58,301,886.78	28,301,88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085,268.61	83,947,366.94
无形资产	61,200,560.62	56,326,219.35
开发支出	19,043,449.01	216,037.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328,108.49	2,921,123,30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67,577,291.20	62,079,756,993.21
资产总计	103,559,328,172.55	89,289,832,03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310,833.33	3,603,182,0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228,923.72	27,100,000.00
应付账款	178,459,600.72	197,461,009.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47,938.27	1,530,818.66
应交税费	9,282,673.98	25,549,751.64
其他应付款	6,359,701,569.30	3,046,349,232.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1,506,603.87	2,962,686,295.5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68,138,143.19	9,863,859,19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18,818,598.19	3,550,848,827.17
应付债券	13,392,099,999.99	9,491,355,974.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834,117.26	19,945,624.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4,521,215.44	13,062,150,426.54
负债合计	35,292,659,358.63	22,926,009,61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57,434,596.14	34,557,434,596.14
其他权益工具	697,525,628.78	2,492,927,094.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97,525,628.78	2,492,927,094.34
资本公积	23,935,507,027.10	23,936,730,561.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9,223,048.63	2,026,463,133.68

未分配利润	6,536,978,513.27	3,350,267,02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266,668,813.92	66,363,822,41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559,328,172.55	89,289,832,030.25

公司负责人：张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秋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秀玲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43,281,142.61	23,592,539,105.85
其中：营业收入	27,543,281,142.61	23,592,539,105.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87,627,610.51	16,264,955,440.97
其中：营业成本	14,043,844,936.04	11,561,234,285.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353,855.84	180,675,225.00
销售费用	15,787,985.11	14,240,097.35
管理费用	570,606,992.50	471,446,554.77
研发费用	186,944,991.24	243,347,220.98
财务费用	4,043,088,849.78	3,794,012,057.48
其中：利息费用	4,079,902,478.01	3,802,023,479.60
利息收入	54,329,008.73	82,058,305.09
加：其他收益	625,332,992.45	596,819,00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93,033.60	110,657,63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10,116.20	10,186,494.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41,500.00	12,672,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45,669,493.26	-206,808,267.5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7,209,692.12	-1,132,198,344.0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572,095.90	3,369,718.9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611,730,968.67	6,712,095,913.28
加: 营业外收入	47,612,535.22	76,530,784.20
减: 营业外支出	144,875,077.97	142,020,245.7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4,468,425.92	6,646,606,451.70
减: 所得税费用	1,081,327,915.88	910,132,656.8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3,140,510.04	5,736,473,794.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3,140,510.04	5,736,473,79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5,348,353.63	5,112,239,928.6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792,156.41	624,233,86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63,230.22	3,573,204.2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52,248.12	3,084,416.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52,248.12	2,057,096.5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752,248.12	2,057,096.5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32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32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0,982.10	488,787.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4,677,279.82	5,740,046,999.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7,596,105.51	5,115,324,345.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081,174.31	624,722,653.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秋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秀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799,565.69	225,177,703.53
减：营业成本	138,229,800.99	168,479,234.52
税金及附加	7,287,304.27	4,040,883.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8,766,668.80	368,922,749.52
研发费用	113,696,173.99	171,590,524.99
财务费用	69,751,461.08	-270,574,687.37
其中：利息费用	749,370,662.86	440,113,199.79
利息收入	681,429,245.12	710,257,910.61
加：其他收益	6,961,728.18	1,547,20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8,574,794.26	5,584,921,88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500.00	12,672,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6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7,613,547.87	5,381,860,592.12
加：营业外收入	1.01	1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399.40	1,70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7,599,149.48	5,382,028,889.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7,599,149.48	5,382,028,88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7,599,149.48	5,382,028,889.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32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32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32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7,599,149.48	5,383,056,209.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秋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秀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42,401,241.15	23,388,447,794.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563,616.49	2,928,887,9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226,352.37	2,386,063,67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1,191,210.01	28,703,399,41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590,635.90	1,878,864,14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3,216,826.30	1,595,870,11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436,314.46	3,492,844,56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849,509.95	5,137,941,00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4,093,286.61	12,105,519,81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7,097,923.40	16,597,879,59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0	6,976,612,61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44,638.21	211,186,68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24,742.37	19,152,76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2,733.55	131,915,13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922,114.13	7,338,867,19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64,924,245.44	32,762,596,46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9,427,234.70	5,523,742,793.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78,975,484.38	1,355,726,326.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17,935.13	123,863,09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5,144,899.65	39,765,928,67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4,222,785.52	-32,427,061,48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436,054.00	679,274,0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436,054.00	483,545,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00,287,893.85	46,509,525,240.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748,324.82	19,193,61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1,472,272.67	47,207,992,86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79,349,707.68	22,555,483,37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4,710,638.37	6,899,715,405.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1,058,002.83	513,014,51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402,928.87	5,160,097,03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1,463,274.92	34,615,295,81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0,008,997.75	12,592,697,04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115,864.37	-3,236,484,86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0,682,625.91	10,567,167,48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3,566,761.54	7,330,682,625.91

公司负责人：张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秋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秀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88,820.75	260,586,47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7,642,274.46	44,412,338,46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7,031,095.21	44,672,924,93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998,119.44	306,632,35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01,859.43	16,393,20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0,522,967.81	48,940,577,97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330,365.38	49,263,603,5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700,729.83	-4,590,678,59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2,500,000.00	7,170,652,188.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83,747,946.67	5,662,080,52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22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9,725,75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6,058,926.42	12,832,732,71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06,003.45	320,822,62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31,929,976.46	18,239,601,242.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03,165,509.52	1,744,474,106.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8,304,506.59	53,404,55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3,705,996.02	20,358,302,52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7,647,069.60	-7,525,569,81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23,003,677.02	16,844,550,68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4,260,73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7,264,413.93	16,844,550,68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3,567,906.00	4,302,033,9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8,971,317.71	2,630,591,40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8,163,718.20	3,349,029,28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0,702,941.91	10,281,654,64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561,472.02	6,562,896,04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15,132.25	-5,553,352,36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771,711.18	6,561,124,08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386,843.43	1,007,771,711.18

公司负责人：张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秋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秀玲

